

目录

前言

缩略语

引言

专家小组的成立及职责

小组成员

工作安排

基本伦理问题及责任

全球饥饿的紧急状况

集约化农业的伦理界限及挑战

粮食及农业中的伦理和经济全球化

生物技术的利益共享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农民权利的影响

转基因生物和决策中的伦理问题：参与、监测和责任性

未来的工作

附件

1. 职责范围

2. 个人简历

3. 会议议程

缩略语

BSE

牛海绵状脑病

ECOSOC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MO

转基因生物（遗传上经修饰的生物）

GNP

国民生产总值

HIV/AIDS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NGO

非政府组织

Rio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年（著名的“地球首脑会议”）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UNECE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

引言

专家小组的成立和职责

这是粮食及农业伦理著名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该专家小组是总干事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VI.4 条、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V 条的规定成立的，任期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期四年¹。该专家小组的职责是提高公众对粮食及农业伦理问题的了解，并就此问题为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小组成员

总干事从不同科学领域及其它学科指定了八名著名专家，以他们的个人身份组成专家小组，为期四年。专家小组的成员为：美国 Francisco J. Ayala 先生、中国 Chen Chunming 女士、挪威 Asbjørn Eide 先生、法国 Noëlle Lenoir 女士、马来西亚 Mohammed Noor Salleh 先生、摩洛哥 Mohammed Rami 先生、古巴 Lydia M. Tablada Romero 女士、埃塞俄比亚 Melaku Worede 先生。专家们的个人简历列于附件 2 中。

工作安排

专家小组的第二次会议在 Eide 先生的主持下，于 2002 年 3 月 18—20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会议回顾并重申了专家小组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基本伦理问题，并就以下特定的六个重要主题开展了深入的讨论：i) 全球性饥饿紧急状况中的伦理问题；ii) 集约化农业中的伦理界限及挑战；iii) 粮食及农业中的伦理和经济全球化；iv) 作为先进科学组成部分—生物技术的利益共享问题；v)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农民权利；vi) 转基因生物和决策中的伦理问题。会议在对未来工作问题进行了讨论之后随即闭幕。

1. 参见《粮食及农业伦理著名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2000 年 9 月 26—28，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2001 年（也可从下列网址中下载：<http://www.fao.org/DOCREP/003/X9600E/X9600E00.htm>）。

基本伦理问题与职责

在专家小组的职责中，专家小组不仅需要反映在粮食生产和消费行为中，以及农业（包括林业和渔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伦理问题，而且需要促进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此项工作将在粮食安全、自然资源的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传统技术和现代技术均衡结合的背景下开展，以便提高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农业发展。

在2000年9月的第一次会议上，专家小组确定了指导其开展工作的主要伦理问题。粮农组织在伦理方面的基本承诺是确保人类免于饥饿以及人人均可获得足够的粮食，正如该组织的《章程》及其随后的承诺所述，这些承诺就是确定上述伦理问题的基础。此外，专家小组还注意到，尽管该组织的章程未对有益于当代及后代的自然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予以专门地阐述，但该目标实际上已经成为粮农组织的重要关注点。

因此，与粮食及农业有关的伦理问题在本质上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要创造生产足够的粮食并使人人均可获得足够粮食的条件；另一方面，要促进有关政策和措施的实施，确保包括渔业在内的粮食生产的生态可持续性，并确保林业行为具有同样的可持续性。

伦理要求人们要超越自身的利益去关心他人。专家小组充分考虑了处理伦理问题的许多常用方法。方法之一，研究由义务衍生出来的伦理规则（即“道义学”方法）。方法之二，从伦理的角度对各种行为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有益于和不利于他人的结果进行分析（即“功利主义”或“因果推断”方法）。方法之三，采取所谓的“契约主义”的伦理方法，这是将与义务有关的问题和道义学方法相结合的方法，其是通过那些合理地为自己谋利并对社会负责的人们，在社会互作和管理的准则上达成共识，从而实现伦理规范的前提下而采用的方法。

《世界人权宣言》最详尽地阐述了当代伦理准则，这些准则是建立在道义学和功利主义原则之间合理平衡的基础之上。《世界人权宣言》确定了全球一致承认的、跨越不同文化、宗教和意识形态的价值框架，它以不同的方式为伦理评估提供了契约观标准。

鉴于粮农组织面对全球的承诺，专家小组着重强调了为他人而实施的伦理问题必须优先考虑世界上那些最易受害的人们以及为子孙后代保护自然资源的问题。粮农组织的使命的核心是实现食物权。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²（第12号总评论，第8段）认为，食物权的核心内容是指：

所有人都可获得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均足以满足其个人饮食需要的食物，该食物无有害物质、在特定文化下可接受的。此类粮食的获得应是在持续的、不妨碍其它人权享有的方式下实现的。

鉴于这些考虑，专家小组力图确定粮食及农业的正确发展方向，确定对消除饥饿与营养不足或者对生态可持续性具有不利影响的障碍和问题。这些障碍和问题表现在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的影响、各种疾病例如疟疾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粮食及农业的影响、自然资源遭受的压力、在收入和机会上严重的并总是日益扩大的差距，这些差距导致了不平等和冲突，其包括了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输赢二者之间的差距，这种差距目前明显地具有新自由主义的特征。值得指出的是，经济领域的全球化应当辅之各国之间在确保各国内部公正和负责任的全球管理上的合作。专家小组注意到，在生物技术的发展上如果能结合社会和环境责任性并加以良好的管理，可以从中获得巨大的益处。

最初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包括开展更好并更加综合的生态系统管理的建议、缓解集约化农业不利结果的措施以及减少日益集中的经济实力对农业研究的不利影响的方法。专家小组还提出了要促进最容易受害人们可获得信息和教育的倡议。

在第二次会议上，专家小组并未寻求通过特定的建议，但就若干关键问题进行了更为详细的审议，其目的是在第三次会议上建立一套试验性准则。

2.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一个独立专家机构，其旨在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其采用不定期的总评论，对缔约国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阐述或者予以指导。这种阐述性总评论尤其适用于食物权利、健康权利、住房权利、受教育权利。这些总评论的文本可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的万维网站上获得，<http://www.unhchr.ch/>。

世界饥饿的紧急状况

正如世界人权文件上所述，免于饥饿的权利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但是该权利也是遭受践踏最为严重的权利之一。根据粮农组织为了使人类免于饥饿并使人人获得充足食物在伦理方面所做出的基本承诺，专家小组对世界饥饿的紧急情况表示了深切的关注。从全世界生产产量上讲，当今世界在人类历史上达到了史无前例的富裕，并具有历史以来从未有过的巨大潜力，但是极端的的不平等继续导致世界许多地方出现普遍的饥饿。

自 1996 年在罗马召开的联合国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之后的五年多时间里，会上所作出的承诺并未有效付诸行动。尽管在中国和少数国家中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但在世界绝大多数地方获得足够粮食的状况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严峻，某些区域的状况比 1996 年更加恶化。值得引起严重关注的是，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人数继续保持在与 1996 年几乎一样的水平。在发展中世界，至少还有 7.77 亿人长期处于营养不良的状况之中，包括 1.8 亿十岁以下的儿童。儿童食物不足的状况更为严重。

消除饥饿的进展速度缓慢，将使全球政治和经济的稳定性以及未来世界粮食供应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继续受到威胁。饥饿可产生或维持使暴力冲突和局部战争、铤而走险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动增多的气候条件。无法有效地获得足够食物并从事创造性发展活动，将使得许多人们沦落绝望之中或更易成为暴力行动的牺牲者。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现象与建立世界秩序的憧憬显然是相抵触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渴望以人权和人类发展来建立这种世界秩序。事实也清楚地表明，广泛存在饥饿的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稳定的经济增长。

专家小组把迫切而全面地解决全球的紧急状况视为伦理准则范围。在富裕的世界中出现食物不足和饥饿的严重性并不亚于任何其它人权受到的明显践踏。专家小组坚定地认为，如果政府对负责任的国家行动具有必要的意愿和承诺，并适当地利用全球现有的资源，饥饿是完全可以消除的。

专家小组意识到，导致饥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与饥饿做斗争也存在许多阻碍。因此，消除饥饿需要诸多层次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广泛而全面地致力于战胜各种疾病，例如疟疾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或解决发展中国家局部地区毁灭性的冲突，全社会负责任地进行经济政策管理，消灭歧视和排外主义，以及将权利赋予那些过去一直未能有效地参与经济活动的人们。发展中国家许多贫困妇女被剥夺了有效的再生产权利也是其中的部分问题。这些妇女由于无法确保自己具有负责任的怀孕间隔，把自己有限的时间全部花在频繁的怀孕上，无法细心地照料她们的许多孩子，为养活家庭的其它成员整天忙于奔波并尽一切可能赚取一些收入例如耕种土地、从事小买卖以及其它一些活动。其结果不仅使人口过多，而且造成许多儿童营养不良，这些儿童无法进入学校，因此最后可能和其母亲一样贫穷而了结一生。由于妇女缺乏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而使这种状况更加恶化。

在涉及粮食及农业所有领域的当代政策和决策上，必须确保将对免于饥饿的重视纳入其中，切实牢记免于饥饿不仅是一个模糊不清的未来概念，而且是需要把它列入当前每天生活日程上的问题。虽然在特定活动领域的每一个人或社会组织，从道义上负有不使他人遭受饥饿的责任，但是每一国家在法规和管理上负有法定的正常责任，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将免于饥饿纳入到粮食及农业政策之中。有些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法规政策并不完善，因此使易受害群体的粮食安全受到危害并导致饥饿人口总数的下降无法达到理想的速度。

有些国家无法自力更生地履行这样的责任。缺乏资源或缺乏其它国家的帮助可能对该国确保其领土上没有饥饿的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多边系统进行引导或协调，其中联合国各个机构在其各自的权限领域上均发挥领导的作用：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致力于粮食的获得；世界卫生组织致力于减少和消除疟疾、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以及其它疾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致力于教育方面工作，其致力于全面地促进每一个人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尤其是世界各地妇女。

集约化农业的伦理界限及挑战

数百年来，农业集约化一直是满足日益上升人口的持续增长的粮食需求所必须的。在过去的几十年中，集约化的速度日益加快，部分原因是生物技术的发展所致。然而，集约化现在面临着诸多伦理的界限和挑战，专家小组在第二次会议上对其中的某些方面进行了认真讨论，以便今后对其进行详细的研究。有两个问题必须加以审议：集约化能否和如何确保人人可获得足够和适宜的食物；以及如何避免集约化不利的经济结果。在进行有关集约化的决策过程中，必须促进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并找出确保兼顾后代利益的办法。

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指出，尽管粮食供应大幅度增长，但是获得粮食方面的诸多制约因素、家庭和国家仍无足够的收入购买粮食、供需不稳以及天灾人祸等均有碍于基本粮食需求得到满足。

集约化虽然是生产更多粮食的必要条件，但其本身并不能确保所有人可获得足够和适宜的食物。集约化是否能确保粮食的获得，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集约化在何处和如何实现。早期农业主要是小农的天地，但如今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农业已经逐渐成为规模日益扩大的产业。

合乎伦理规范的发展包括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性，为了将合乎伦理规范的发展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中，最好是扩大该概念的范畴。集约化应当遵循对社会负责以及尊重后代利益的方针。

就全球而言，迫切需要将各地理区域的基本需求纳入到合乎伦理规范的发展之中。从全球的角度看，在近8亿人口长期处于严重的营养不良的情况下，并不能自诩已经实现了合乎伦理规范的发展。在发达国家中，新生儿完全可以茁壮成长并可能活至75岁或更长。在发展中国家，出生率较高，但大量儿童均面临着健康低下、过早夭亡以及预期寿命较短的严重风险。合乎伦理规范的发展应当为他们提供更好的生活，从而减少人口的压力。

合乎伦理规范的发展在更加重视集约化对目前处于社会边缘或弱势人们影响的同时，还应有利于生态学上合理的发展。更多并更加平等的财富分配势必减少未加控制人口的快速增长进程，并减少子孙后代遭受资源耗尽和严重污染世界的危害。虽然发达国家的人口增长几乎处于停止状况（以目前的增长率需要550年方能使人翻番），但除中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增长却十分显著（按目前趋势仅需35年人口就将翻番）。如果能向妇女提供教育和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将极大地促进减少和消除贫困的努力。这不仅将改善性别平等和公平，而且将使投资与援助发挥更大的效果，人口增加速度也将得以减缓。

集约化措施丝毫不会导致进一步贫困化和粮食不安全性，但当小农和拥有不稳定土地所有权的人们土地被剥夺并归并成资本集中的农业时，就有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在渔业部门，必须控制资本密集型拖网渔船的利用，以避免近海地区渔业资源的耗竭，这种生产行为势必危及传统的手工捕鱼群体的生计问题。技术的发展当然应当受到鼓励，即使存在已知的风险，但是这一发展过程必须辅之以一定的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的后果。应当通过适当的替代方法对受到影响的人们予以补偿。

现阶段的主要重点并不是增加全球的粮食产量，而是扩大那些饥饿人口的粮食获得，这些人口或是无力购买必要的粮食或是无法自力更生地生产粮食。集约化应当致力于实现这一目的并鼓励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集约化，因为集约化有可能增加那些目前处于社会边缘或贫困农民的收入。在饥饿人口中，绝大多数是生活在农村的贫困农民或是没有土地的人们，他们以农业赖以为生。对这些人口进行适当的增权赋能，许多小农就能成功地生产出自己的、更具竞争力的动植物品种。他们也许能够通过集约化生产的帮助而获得适当的信贷，促进生物技术的发展以满足他们的特殊目的，从而提高他们的贫困临界点。确保可持续性集约化生产的条件，包括让人人获得教育，提高总体的文化水平和强化知识的应用能力（必要时应包括现代生物技术），所有这些方面均应围绕上述目标开展精心策划的行动。正如国际人权公约和其它法律文件中所明确规定，人人均享有从科学技术进步中获益的权利。这些科学技术进步的运用应确保是以可持续性发展和人皆有食为必要的重点，并确保这些知识和科学技术的获得具有广泛的共享性。

专家小组十分遗憾地发现：在过去的十五年中，对农业和农村发展所提供的援助减少了将近一半。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均应承担导致援助下降的责任。一些政府不够重视农业生产发展的特定需要，以及在粮食不安全的情况下，忽视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们开展适当的市场活动的可能性。此外，许多发达国家并未履行他们的承诺，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7%用于发展援助上，也未对农业部门提供足够的帮助。

具生态可持续性的集约化必须提高生产力，但不得扩大对不可更新资源的依赖性。由于未能对土地和水资源、林业和渔业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我们将可能在当地、区域乃至世界的水平上耗尽我们的承受能力，有时这就是破坏当地人口生计的资本密集型开发的结果，这种严重危险确实存在。

根据专家小组的职责范围，专家小组必需努力反映在粮食安全背景下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传统与现代技术均衡结合过程中的伦理问题，以便增加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农业。

有些迹象表明，未来农业发展过程将实行双轨制做法，以区别两种不同类型的农民——农业生产者和农业保护者。农业生产者着重于集约生产，尤其是通过资本密集型的生产应对日益迅速增长的城市人口，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现了大量的集约化农业，那里的小农被商业化企业或大农场所取代。这些大企业中，许多是从事单一化经营的，他们特别注重发展最新的生物技术。近来有些集约化农业生产的模式对生态产生了有害的影响，或者对人类健康构成了威胁，其中可列举出三个例子。牛海绵状脑病（BSE）可能是最为典型的例子，这种疫病是用家畜本身的产品来喂养家畜所致。第二个例子是水产养殖的快速发展导致生态系统的环节中断。最后，在亚洲“绿色革命”之后的十年中，有害昆虫的大规模爆发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仅在后来才得以控制。

在许多情况下，小农发挥了农业保护者的作用，他们以各种方式从事于较为传统的农业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保持生物多样性、本地知识和技术，他们维持了所在社会的传统文化。也许这两种类型农民均属需要之列，但是农业保护者可能需要财政和其它的资助，以避免沦落贫困或摆脱贫困。这一情况说明应以长远的观点考虑有关农业的各种作用，并且应以崭新的观点来对待农业补贴问题。在全球化世界中虽然没有正当理由对农业生产者进行补贴，但却有充分的理由来资助农业保护者，因为我们不得不依赖他们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和谐性，并考虑子孙后代的利益。

不管现代的还是传统的生物技术，适当地运用生物技术并确保其有益于环境，无论如何都是十分重要的。具有生态可持续性的集约化农业必须能够提高生产力，而且未对不可更新资源产生更大的依赖性，与此同时，还应有益于全球的生物圈保护。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往往迫使其人民以不可持续的方式或低水平农业集约化的方式来使用其现有的资产。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不断地制定各种规则，这些规则要求在其领土上的粮食生产必须符合环境的可持续性要求，但是，有一些总部位于这些国家但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的企业，却使用或推广可使环境退化的技术或可能危及生物多样性的单一经营生产模式。

在集约化农业的所有活动中，必须考虑生态可持续性。例如，水资源的日益耗竭就是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将来必须以尽可能少的水资源生产尽可能多的粮食。

粮食及农业中的伦理和经济全球化

在现代的谈论中，全球化已经成为广为应用的术语，但其准确的内涵却难以理解。看来不可能给该术语制定准确定义，而且也确实没有用。在此，专家小组的关注重点是粮食及农业领域上的经济全球化进程。全球化的主要特征是外国私有投资扩展到农业、粮食加工和销售领域上，这大多是通过跨国公司实现但并不全部如此；另一特点就是因贸易壁垒下降而促成的国际粮食贸易日益增长。这些进程对环境以及对那些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人们所产生的后果必须予以研究；在遭受影响的人们中，绝大多数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他们当中的多数人是小农，其中许多是妇女。

在投资者的背后往往是信息学、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等领域的强大先进技术。现代技术的基础是资本密集的研究，但研究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的分布却极不平衡，而且资本流向完全集中在产生利润的领域。

在专家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上，专家小组发现：经济实力正日趋集中——当今世界最大的 200 家跨国公司就占世界经济活动的四分之一，这些公司往往不受他们业务所在地政府的控制。世界上还有许多人处于社会的边缘，最穷和最富的群体之间的差距正日益扩大。专家小组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极少数人所拥有的经济实力高度集中导致了严重的实力不平衡。这一极端的不对等对发展投资正产生着不利的影响。资源正流向强大的私人企业，而不再流向公共机构。

当今各种形式的经济全球化提供了诸多的机会，其包括贸易壁垒的减少、私有化、鼓励国内外私人投资以及放宽政策等，这些机会总是和通讯、交通和新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所有这些均尽可能地提高市场的效率，但受益者仅是那些能够利用这些新条件的人们。在无所不在并日益增长的投资和贸易上，数百年来不平等发展所导致的内在不平等性，通过各种方式得到了增强和扩展。在经济实力、电子通讯和交通等方面，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在竞争场上并不平等，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市场上所处的地位远远弱于发达国家。这些弱势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尤为不利，这些人都是饥饿群体和边缘化农民，以及农村地区无地的人们，通常他们几乎无法影响中央政府经济政策的制定。

此外，那些遭受饥饿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们总是陷入恶性循环之中。不足和不当的食物摄取导致了营养状况恶劣、感病率高以及生产力低下。高发病率的严重疾病，例如疟疾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使得这些状况更加恶化。在当地农民力图摆脱这种生存模式的耕种体系时，将产品运至利润更高的市场的极高运输费用使他们望而却步。由于更加自由化的贸易活动，他们的产品不得不与外地生产者的产品进行竞争，此时他们发现自己处于劣势危险之中，因为外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更具成本效益。这种状况可能会使城市的贫穷消费者从中受益，但这却给当地的农村生产者造成了严重问题。鉴于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的饥饿人口是农民、小农和农场工人，这种难题是必须面对的事实。

从公共服务和规范化转向私有化和非规范化是当代全球化进程的另一个突出特点。这一问题产生了诸多的后果，其中有些导致了伦理方面的难题。农业研究的公共投资下降就是这些后果之一，专家小组在第一次会议上曾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私有公司对农业特定方面所开展的研究日益增多，但他们对解决发展中国家小农的需求却兴趣有限。

国家和民众的管理空间逐渐减小，是商品和服务实现市场全球化的另一个后果。虽然由最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机构自行做出的决策在整个世界均可感受到其影响，但是生活在其它国家的人们对于诸多涉及他们的措施或规则，却无法通过投票或其它任何参与形式对其施加影响。

如今我们所感受到的以及全球化所展示的进程，是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不同人口群体的各种不同进程。有些人认为这些进程从总体上产生了积极的结果，而有些人所感受到的则仅仅是消极的影响。从专家小组的伦理观点来看，我们需要了解的不仅是目前我们将往何处去，还应从伦理的角度弄清我们想去何处。从理想上说，我们期望全球社会能够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所描述的完全一致，即“人人有权享有能够充分实现本宣言所确定的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专家小组拟解决的基本伦理问题，需要致力于解决自由的经济活动和符合伦理规范之间的平衡，这些伦理规范是人权和具生态可持续性的自然资源利用并有益于自然环境所必需的。虽然了解目前全球化趋势的影响很有必要，但反映我们想去何处的问题以及从伦理的角度如何对目前的发展施加积极影响问题，则更为重要。

市场并不可能是社会和经济进程的唯一调节者。我们所探索的全球社会前进方向应当是为人人提供平等的机会，而不是着重于能使一些人获得巨大利益的经济全球化，这些人往往已经是全球经济体系中的最强者。全球的统治需要的是平等利益的增加，特别是那些目前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们，以便抵消风险和不利后果。全球的统治必需由各个国家分别进行，并在多边机构内开展合作和协调各自的利益，从而确保广泛而普遍的参与，并避免少数国家的霸权现象。

各个国家在各自的领土上负有重要的责任，必需承担免于饥饿和实现生态可持续性的伦理责任。目前，在全球化的方向上具有削弱公共机构能力的趋势，这些公共机构一直致力于确保合理利益的再分配

，从而保护和帮助那些在转化过程中遭受不同打击的人们享有机会。目前，还出现一种将公共利益转向私有利益的趋势。必需为改革制定适当的法规框架，以便使各个国家能履行其职责。

市场全球化必须具有相应的责任和配套的全球管理，这种管理应通过能够确保人人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够粮食和免于饥饿的权利）的机构来实现。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其机构和组织确定其职责，以便在极为不平等的竞争领域上消除全球化的不利后果，并促进为所有人创造平等机会的有利条件。

如果国家和有组织的国际社会未能认清其在制定和实施适当法规上的义务，在全球化世界就无法获得减少饥饿的显著成就。在世界上，必须加强多边机构例如粮农组织的作用，以便能充分地考虑那些目前未能受益者或在当代全球化进程中甚至可能是受害者的问题。

从伦理的角度，必须优先重视那些完全处于粮食不安全风险下的人们；与此同时，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应采取各种措施，并确保所有这些措施均能尊重个人的尊严并具有生态可持续性。应当根据全球合乎伦理规范的承诺，对全球化的问题进行重新定义，以便为投资、援助和制定贸易政策提供指导，从而全面实现人权的享有，特别是人人享有获得粮食并免于饥饿的权利，并尊重人类文化的多样性。为经济全球化制定行为准则，避免某些不利的后果并确保人人均能更好和更加平等地享有利益，这乃属明智之举。

。

生物技术的利益共享

虽然在集约化过程中不依赖生物技术也具有诸多创造高产的机会，但是有时还是认为农业、渔业和林业的集约化仍极大地依赖于生物技术的进步。专家小组在会上强调了避免使用单数的“生物技术”一词之重要性，单数形式容易和许多不同的生物技术混淆一起。在针对许多不同生物技术的有益性或风险性的争论中，这样的表达方式导致了混淆。许多现代生物技术，例如组织培养、细胞分离以及分子诊断，并无争议，而且可以安全地用于增加粮食安全。然而，至于遗传修饰生物体（GMOs），情况就较为复杂（参见以下标题为“转基因生物和决策中的伦理问题：参与、监测和责任性”部分）。生物技术为遗传修饰生物体的产品提供了许多替代方法，当遗传修饰生物在应用时完全没有把握或者具有风险时，特别是预计其益处甚微时，这些替代方法就更加可取。

生物技术导致了诸多伦理问题。许多生物技术均产生了巨大的利益，因此，这些有益技术的获得情况在全世界究竟如何，这是关键问题之一。传统和现代生物技术，包括选择、通过杂交授粉的重组及其它技术，一直是社会进步所必需的，没有这些技术，地球就无法供养目前的人口。传统生物技术与现代生物技术的结合也许是解决当代某些问题所必需的，这些问题包括灌溉水的短缺尤其是在水稻作物上，由于农药用量过度导致土壤退化，高产作物对大量化肥的依赖性导致江河污染、富营养化以及环境退化等。

如何共同享有科学技术进步所产生的利益是一个重要的伦理问题。尽管业已发现某些发展中国家已开展了诸多的生物技术研究并获得了大量产品，但是大多数研究以及随后出现的生物技术均产生于北方，而这些技术赖以存在的基础并使用的遗传资源却主要是在南方。因此，总体情况表明，南北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在研究和遗传资源利用之间互相作用而产生的利益方面，伦理规范应当为如何实现利益共享提供指南。

根据国际人权法，每一个人均有权享有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而产生的利益（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1）（b））。然而，目前现代生物技术的使用情况极不平等，这一现象是研究和开发能力上存在的巨大差距以及无所不在的专利权所致，后者也导致了垄断现象。

从伦理上讲，需要找出有效的途经，以便共同享有资源和现代生物技术的益处。严格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将有助于确保维持必要的生物多样性。最近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在私有专利或植物育种者拥有的遗传资源权利（以及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而获得的商业化产品）和广大农民对同一遗传资源所拥有的权利之间的平衡上，将具有巨大的潜力。这一条约可用于确保平等地共享金钱利益。专家小组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印度最近就此方面通过的法规，该法规通过一个法案来解决农民权利和专利或植物育种者权利之间的问题。

在生物技术的应用和控制上存在着不平等现象，专家小组成员讨论了旨在克服这一现象所作出的或者正在进行的努力。Lenoir 女士就她所领导的法国研究小组近来所开展的一项研究做了报告（“在生物技术挑战中崛起”），其中包括若干建议，建议法国政府大幅度增加公共和私营机构的研究和开发经费，与此同时，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在这一方面和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Tablada Romero 女士作了一个关于古巴在生物技术处于较为领先阶段的报告，这些工作是紧接着古巴革命之后重视教育并投入巨资的结果，现正创造相当大的效益。陈春明女士论述了中国转基因生物的应用，她指出中国政府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将开发适宜的生物技术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优先重点领域之一，为此在研究上投入了巨资，所以目前中国在发展中国家中发挥了领先的作用。现已有五大类转基因作物，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转基因棉花。中国极为重视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科学家对开发转基因生物的总体看法是肯定的，因为该技术可以减少农药和化肥的需用量，并避免江河污染和环境可持续性下降。中国还希望获得一些可减少水稻生产用水的转基因作物品种。Salleh 先生在“生物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的论文中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现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一方面，将重点置于提供基本生活用品和粮食，另一方面，缺乏先进的技术和科技人才，用于科学研究和发展的资金也十分有限。鉴于技术进步以飞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尚未做好准备的人们将被排斥在社会边缘，或处于落后地位。尽管热带发展中国家大多都蕴藏着丰富的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较好的解决方案之一可能是他称之为“灵活的伙伴关系”，即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机构之间在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积极合作共同获益。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农民权利的影响

专家小组对第一次会议遗留下来的问题继续进行了讨论，并审议了世界贸易组织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³（TRIPS）、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所追求的保护体系⁴以及农民权利这三个方面所产生的影响。专家小组成员 Asbjørn Eide 先生为该讨论提供了论文。经过简短的讨论之后，会议一致同意在第三次会议上用更多的时间重新审议这一主题。

该论文确定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粮食和农业上引发产生的如下四个关键的伦理问题：

- 重要知识从公有领域（公共利益）转向通常由公司控制的私有领域而产生日趋严重的风险；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贫穷农民生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对收入有限的消费者可持续地获得价廉、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的不定影响；
- 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该论文建议，专家小组应当呼吁采取一定措施，以确保公共领域的遗传资源不被企业和植物育种者所盗用，从而完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现有体系。专利权只能授予那些真正的发明，这些发明所创造的生物产品应明显不同于原先已经存在的产品。专利权仅适用于发明本身，除此之外则不适用。

在目前正在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27.3（b）条进行审议过程中，应采取特殊的法规考虑社区的权利、农民生产活动的延续以及防止通过专利限制竞争的行为，充分考虑保护农民权利的义务问题，正如《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第 9 条所规定的⁵。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规定的过渡期应当予以延长，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和土著群体能有足够的时间建立他们自己的机制，从而保护他们的利益。最好的办法是建立和强化法律援助机制，并使发展中国家和传统社区能够获得这样的援助，这是因为在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情况下，通过必要的技术援助，使这种机制能够确定和保护他们自身利益和价值并免受损害。从更加广泛的角度考虑，粮农组织应鼓励捐助国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使他们能够做好充分的准备参与谈判，从而为更加公平的谈判进程作出贡献。

至于影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发挥作用的社会结构条件，专家小组重申了上一次会议的呼吁，即加大对公共农业研究的公共资源投入，提高国家对农业研究益处的认识，必需认识到农业研究将加强农业较穷部门的经济发展，而且其所取得的成果有可能实现共享。在当地所采用的、非专利的、低投入的各种农业耕作技术上，有些农业研究的实施应和小农开展合作。这种研究还应着重于发展中的社区和区域性技术，以便针对遗传工程作物的保护措施为其提供替代方法。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马拉喀什协议》的附件 1C，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参见网站：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t_agm0_e.htm）。

4.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是一政府间组织，其总部位于日内瓦（瑞士）。该组织是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基础建立的，该公约自 1961 年 12 月 2 日在巴黎签署以后曾做了修订。该公约的目标是以知识产权对植物新品种进行保护（参见网站：<http://www.upov.int/eng/index.htm>）。

5. 粮农组织第三十一届大会通过了《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最后文本（2001 年 11 月）。该条约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进行了若干年的修改谈判之后的产物（参见网站：<http://www.fao.org/ag/cgrfa/itpgr.htm>）。

转基因生物和决策中的伦理问题：参与、监测和责任性

在第一次会议期间，专家小组讨论了有关转基因生物在粮食和农业上应用的问题，包括这些应用所带来的风险、不确定性和疑虑，以及在避免遗传风险的同时，如何创造必要的条件来探讨其潜在的问题。尽管绝大多数其它的生物技术产品的风险是可以预测的，但是转基因生物的影响问题还是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对环境的长期影响以及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因此，专家小组要求粮农组织就不同国家生物技术和转基因生物の利用现状开展研究。

题为“在现代生物技术潜在风险研究及风险避免上的法规作用：与粮食及农业有关的若干问题”的委托研究结果提交给了第三次会议。该结果表明，在开发现代生物技术的潜力和避免可能的风险上，各种国际协议和许多被调查国家的法律已经广泛地向社会提供援助。该研究评估了国际和国家一级在处理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上所采取的三大类型法律措施，并阐述了处理生物技术的法规措施的特点。研究的主要因素有：有关公众参与的法规包括信息的获得和标识；监测或监督机制包括监督机构，安全性评估以及在這些领域上有关决策的核心问题。

参与和信息：该研究表明，无论是在世界上还是在国家一级，所调查的这些生物安全法规对公共参与的详细程度大多都大于所调查的有关食品安全或消费者保护的法规，这证明在生物安全领域已经详细地制定了公共参与的一般原则，尽管这些原则在实际应用上是否可行尚不确定。

虽然所调查的消费者保护法规本身并未强调公共参与。但它们确实促进了信息的获得，以便使消费者可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选择并防止受骗。信息的获得是公共参与的重要前提之一，也有助于获得现代生物技术的益处并避免其所产生的风险，但是不同的国际法规在获得信息方面的细化程度各不相同。评估结果指出，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保密性规定日益增多，状况令人担忧，可能需要对这些秘密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更加详细的研究，以便确定它们的实施是否阻止了公众获得有关生物技术的相关信息。

国际和国家各级现越来越强调加贴标签，尤其是在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领域。关于何时可以或者应当给产品加贴标签并表明其含有或不含有转基因生物的问题，是正在考虑的重要问题之一。在生物安全领域上，除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尔胡斯，丹麦，1998年）对该问题进行了审议之外，目前在国际上尚无任何进展。根据生物安全情况，确定对转基因生物和与转基因生物有关产品加以标识的必要性，是国际上的重要问题之一。食品法典在这一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也应予以探讨。

目前尚无任何国际法规专门涉及有关公众参与以现代生物技术为重点的战略进程之问题。但是有些国家正在采取新的措施，就现代生物技术的特定问题（例如转基因生物的推广）建立一个以广大利益相关者为基础的决策进程。这些方法均有助于政府对公众意见进行评估，开展对话，收集有用信息并提高公众对现代生物技术的认识。

由于缺乏关于公众参与国际上有关现代生物技术的决策过程的资料，在今后制定国际法规时，例如在粮农组织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考虑《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案时，应当注意收集制定这种进程所必须的资料，这将十分有用。

监测和监督措施：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水平上实施监测，可能有助于最大限度地享有现代生物技术的益处并避免其风险。该研究探讨了监测的三个方面问题：监测机构、安全性评估和政策制定。

调查的所有国家均有不同形式的现行监督制度。但是有关咨询机构的种类却大不相同。由多学科和/或多阶层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咨询机构可以帮助法定权力机构确定转基因生物的益处，从而实现最大限度地享有现代生物技术的益处，并将其风险减至最小。除了粮农组织的《植物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案以外，评估中尚无任何国际法规涉及到有关建立咨询机构的必要性。未来的法规可能会包括有关该领域的咨询机构的规定。

在致力于转基因生物工作的机构中，政府的生物安全委员会对于任何涉及转基因生物工作的安全性问题负有最重要的责任。谈判代表和法律制定者在起草未来的法规时，均希望考虑责任的分担问题。所调查的所有国家监督体系以及所有的国际法规均涉及到了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安全评估问题（例如危害确定、风险评估和分析管理）。

虽然风险评估的必要性是无可置疑的，但是食品安全上的“实质等同性概念”却需要认真地加以研究。如果在未来的国际法规谈判过程中采用了这一概念，必须致力于研究适当的应用指南，以避免该概念成为政策上的漏洞，使所有转基因产品均免于严格的安全性评估。

在风险管理上，里约会议后的诸多国际法规均经常地提及预防措施。而国家一级预防措施的实际应用情况却不得而知。然而，在此次评估的第二代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的法律中，有一些法律已经开始明确地提出了预防措施问题。应当将现代生物技术预防措施的应用指南在全世界进行传播，以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

可追溯性是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领域紧急风险管理的手段之一。当发现非法的进出口或投放现象时以及出现环境危害或发生意外的食品中毒时，可追溯性是非常有用的。可追溯性在国际上和在各国的风险管理中的作用已日益为人们所接受，而且在技术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其也有助于谈判者和法律制定者在制定法规的过程中予以考虑。

社会经济效果：现日益趋向于将社会经济效果考虑在内。在这一方面，需要对有些政府予以帮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指导方面。初次研究未能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在今后的工作上，应当更加重视社会经济学问题。希望委员会随后对这些问题继续进行研究，该研究还可将专家小组第一次报告所调查国家以外的一些国家包括在内。采用更加全面的决策方法有助于在法规决策进程中更加精确地考虑成本效益问题。

责任性：在决策过程中必须确保更具责任性，这就要求将决策依据以及司法规定或行政评估公布于众。在目前的国际法规中，这些方面表现尚不突出，在所评估的所有国家法规上，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为数不多。

未来的工作

专家小组的任期始于 2002 年 1 月，并将于 2003 年 12 月底结束，为期 4 年。尽管专家小组通过两次会议致力于研究涉及粮食及农业紧迫的若干伦理问题，尚有诸多问题有待于今后进行研究。所以希望能将其工作延长一届，以便审议需要在伦理方面予以反映的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重要问题包括：

- 减缓贫困上的伦理观点，重点置于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旨在减缓贫困的农业集约化问题；
- 生物技术的进步，包括转基因技术，重点置于利益共享并将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包括进一步审议这一领域法规，以便依照上述目的提出有关建议；
- 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农业研究平衡的伦理问题，以及向公共研究提供充足资金的责任问题，尤其是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公共研究；
- 使现代生物技术有益于处于社会边缘的小土地拥有者；
- 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框架下涉及农业和动植物育种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它们与实现集体权利（例如农民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
- 在所有权私有化的过程中，公有或公共利益之间平衡发生变化而导致更加广泛的问题，尤其是关于动植物遗传资源、水资源、大气以及农业知识（由于专利、许可权以及相关规定而导致知识其私有化）的问题；
- 涉及林业和渔业有限资源开发的伦理问题。

附件 1

粮食及农业伦理著名专家小组的职责范围

粮食及农业伦理著名专家小组将就粮食及农业包括林业和渔业上的伦理问题为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这些著名专家是由总干事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4 条、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V 条的规定以及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而任命的。

组成

专家小组由八名著名专家组成，他们是以个人身份由总干事按已确定的程序和惯例予以指定，任期四年。这些著名专家在道德领域应具高度的权威性和公众名望。专家小组应体现不同的科技与其它学科的代表性以及不同的地域、文化和宗教的背景。

职责范围

1. 在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农村发展以及全球快速变化的背景下，著名专家小组应反映在粮食生产和消费行为以及农业（包括渔业和林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伦理问题，并促进对其的研究；
2. 专家小组应对与当代和子孙后代利益有关的伦理问题予以特别的考虑，这些伦理问题涉及自然资源的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传统技术和现代技术的均衡结合以增加粮食安全和持续农业发展；
3. 基于上述的考虑，专家小组应：
 - a) 全面促进全世界的责任感，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措施，以便最大限度地造福于全球并将现代技术在粮食和农业应用过程中而产生的风险减至最小；
 - b) 在铭记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文化价值观的同时，力求增加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全世界的公众舆论对粮食和农业伦理问题的了解，以便促进国际间的理解并就这些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 c) 必要时，为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级可能采取的行动或措施制定提供咨询意见，以便正确地考虑代与代之间、国家之间、粮食安全和社区其它要求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并对粮食及农业所产生的伦理问题作出最佳的反应；
 - d) 鼓励在粮食及农业上所产生的所有伦理问题上开展信息交换；
4. 专家小组可考虑与以上所述有关的任何问题；
5. 根据对上述问题的考虑结果，专家小组应就粮农组织潜在的作用和政策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附件 2

粮食及农业伦理著名专家小组

个人简历

Francisco J. Ayala, 美国

1934 年出生于西班牙的马德里。1971 年成为美籍公民。现为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美国）生物科学和哲学教授。曾任美国科学发展协会理事长及理事会主席。现为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成员。已发表 700 多篇论文和 15 本著作。Ayala 先生的研究重点是群体和进化遗传学，包括物种的起源、群体的遗传多样性、疟疾的起源、寄生原生动物的群体结构以及进化的分子钟。他还撰写了有关宗教与科学相互关联的文章以及与认识论、伦理及生物学哲学有关的哲学问题论文。

Chen Chunming（陈春明），中国

出生于 1925 年。1983 年至 1992 年为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首任院长，随后继续担任该院的营养学教授和高级顾问。现任国家艾滋病预防和控制专家委员会主席和国家食品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副主席。自 1979 年以来任世界卫生组织营养专家顾问小组成员。现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伦理委员会主席和亚洲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成员。1992 年获粮农组织颁发的营养学成就证书。陈女士自 1982 年就致力于研究群体营养学和营养政策研究。她设计了中国现有的国家营养监测系统并为该系统的主要负责人。她是群体营养和儿童营养状况的专家，也是中国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食品消费习惯方面的专家。

Asbjørn Eide, 挪威

出生于 1933 年。奥斯陆大学所属的人权研究所前所长，现为该所的高级研究人员。曾任国际和平研究协会秘书长。曾任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现为该委员会成员，曾担任该委员会食品获得人权分委会的特别报告起草人。Eide 先生是联合国少数民族工作小组现任主席。他是 Lund 大学的法学博士并就人权问题发表了大量的文章。

Noëlle Lenoir, 法国

出生于 1948 年。法官，现为法国宪法法院的成员（是该法院任命的首位女法官）。现任欧盟欧洲伦理小组主席。曾任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主席。现为欧洲和美国之间生物技术对话磋商论坛的成员，巴黎第二大学法学院生物伦理学和人权方面的副教授。

Mohammed Noor Salleh, 马来西亚

出生于 1940 年。林务官员，马来西亚森林研究所前所长。曾任森林研究组织国际联盟主席和森林研究机构亚太地区协会主席。还担任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技术顾问委员会成员以及全球环境机构科技顾问专家小组成员。Salleh 先生目前是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委员，马来西亚自然学会理事长，马来西亚科学院的秘书长。目前他正负责一家生物技术公司和一家林业顾问公司。

Mohammed Rami, 摩洛哥

出生于 1952 年。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数量科学和渔业管理学硕士。曾任位于卡萨布兰卡的摩洛哥水产研究所所长（1986—1992 年）。曾在拉巴特任渔业部水产和渔业司司长（1992—1998 年）。Ram 土先生目前是摩洛哥首相的外部经济事务和渔业政策方面的顾问。

Lydia Margarita Tablada Romero, 古巴

出生于 1947 年。医学博士，现任国家动植物健康中心主任和哈瓦那农业大学微生物学教授。在 1998 年之前一直是古巴国务院和国民大会的委员。**Tablada Romero** 女士是古巴科学院荣誉院士。

Melaku Worede, 埃塞俄比亚

出生于 1936 年。遗传学家，曾任埃塞俄比亚植物遗传资源中心主任。曾任植物遗传资源非洲委员会主席、粮农组织的农业和粮食遗传资源委员会副主席、主席。**Worede** 先生因其在遗传资源上的工作成就，于 1989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获得谋生权奖（并被推荐为诺贝尔奖的提名人）。

附件 3

粮食及农业伦理著名专家小组会议议程

第三次会议

黎巴嫩厅

罗马，2002 年 3 月 18—20 日

3 月 18 日，星期一

9:30–10:15	开幕并致欢迎词
10:30–11:45	与粮农组织委员会及亚委员会成员共同讨论粮食及农业的伦理问题
11:45–12:30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14:30–17:30	主题 1：伦理和粮食及农业的全球化

3 月 19 日，星期二

09:30–12:30	主题 2：可持续性集约化农业的伦理问题
14:30–17:30	讨论按照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要求而撰写的文件

3 月 20 日，星期三

09:30–11:00	继续讨论
11:15–12:00	其它事宜；准备专家小组的报告
12:00–12:30	闭幕
14:30–17:30	新闻发布会